**关于公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 泽普县爱滋滋食品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南环一路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一区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

2025年5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泽普县爱滋滋食品批发部销售的努尔鲁克食醋（生产日期：2024年9月5日、保质期：12个月、规格型号：300ml/袋）、沙枣蜂蜜（生产日期：2025年1月10日、保质期：24个月、规格型号：1000g/罐）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6月29日我局收到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5X-J-SP07565和NO：2025X-J-SP0757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和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努尔鲁克食醋的菌落总数，计量单位：CFU/mL，标准指标：n=5，c=2，m=1000，M=10000，实测值为1.7\*104：1.8\*104；1.8\*104；2.8\*104；2.5\*104。沙枣蜂蜜的菌落总数，计量单位：CFU/g，标准指标≤1000，实测值为2400。2025年6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5X-J-SP07565和NO：2025X-J-SP07572）。检验结果为菌落总数超标，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因此当事人没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阿＊＊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4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5年6月30日经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努尔鲁克食醋，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SBJ25650000830233443ZX）现场查看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给泽普县爱滋滋食品批发部开的出库单（时间为2024-10-05），供应商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购进数量5件，1件40袋，进价22元/件，总购进额110元。

2025年6月30日经现场检查，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SBJ25650000830233445ZX），现场发现2025年5月28日抽检的（沙枣蜂蜜、生产日期：2025年1月10日、保质期：24个月、规格型号：1000g/罐）同一日期生产的沙枣蜂蜜7罐（生产日期：2025年1月10日、保质期：24个月、规格型号：1000g/罐）。现场查看当事人提供的泽普县花园蜂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给泽普县爱滋滋食品批发部开的销货单（时间为2025-01-15），供应商泽普县花园蜜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数量2件，1件9罐，进价23元/每罐，总购进额414元。

2025年7月12日经询问，当事人陈述努尔鲁克食醋是2024年10月5日购进的，购进了5件，40袋/每件，销售价0.7元/每袋；沙枣蜂蜜是2025年1月15日购进的，购进了2件，9罐/每件，销售价30元/每罐。上述涉案努尔鲁克食醋和沙枣蜂蜜货值金额为5\*40\*0.7元/每袋+2\*9\*30元/每罐=680元，因7罐沙枣蜂蜜还没销售，因此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努尔鲁克食醋和沙枣蜂蜜的销售所得为5\*40\*0.7元/每袋+（2\*9-7）\*30元/每罐=470元。2024年10月5日开的出库单（编号为No：0018133），2024年9月5日的出厂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符合规定）。努尔鲁克食醋是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法定代表人：艾＊＊，联系方式：13899157547，2024年10月5日开的出库单（编号为No：0018133），2024年9月5日的出厂检验报告（生产批号：2024-9-5、检验结论为符合规定）；沙枣蜂蜜是泽普县花园蜜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法定代表人：阿＊＊，联系方式：19999266255，2025年1月15日开的售货单单（编号为No：0002089），2025年1月10日的出厂检验报告（编号：20250110、生产批号：2025-1-10、检验结论为出厂检验合格）。

2025年6月30日，对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努尔鲁克食醋生产销售情况发现，当事人的陈述与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情况一致，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

2025年7月3日，对泽普县花园蜜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沙枣蜂蜜生产销售情况发现，当事人的陈述与泽普县花园蜜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一致，泽普县花园蜜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了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

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涉案沙枣蜂蜜（详见《财物清单》：泽市监强制单〔2025〕20号）采取了扣押措施，同时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泽市监强制〔2025〕20号）。

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0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5年7月14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1.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5X-J-SP07565和NO：2025X-J-SP0757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和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请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努尔鲁克食醋、沙枣蜂蜜）。

2.当事人于2024年10月5日购进努尔鲁克食醋，共购进数量5件，1件40袋，零售价是0.7元/每袋，上述涉案努尔鲁克食醋货值金额为5\*40\*0.7元/每袋=140元；于2025年1月15日购进沙枣蜂蜜，共2件，9罐/每件，销售价30元/每罐，上述涉案沙枣蜂蜜货值金额为2\*9\*30元/每罐=540元；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努尔鲁克食醋、沙枣蜂蜜的销售所得为5\*40\*0.7元/每袋+（2\*9-7）\*30元/每罐=4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阿＊＊《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SBJ25650000830233443ZX）1份。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SBJ25650000830233445ZX）1份。

4.《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5.《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5X-J-SP07565和NO：2025X-J-SP07572）2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2份。

7.《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8.受托人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9.授权委托书一份。

10.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4MA＊＊）、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1653124＊＊）复印件一份。

11.泽普县花园蜜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3124＊＊）、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6653124＊＊）复印件一份。

12.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出库单（编号为No：0018133）及2024年9月5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批号：2024-9-5、检验结论为符合规定）一份。

13.泽普县花园蜜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售货单（编号为No：0002089），2025年1月10日的出厂检验报告（编号：20250110、生产批号：2025-1-10、检验结论为出厂检验合格）一份。

14.责令整改通知书（泽市监食责改〔2025〕42号）1份。

15.整改报告1份。

2025年8月2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5〕53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涉嫌构成经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努尔鲁克食醋、沙枣蜂蜜）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并承诺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主观态度较为积极。鉴于当事人提供了努尔鲁克食醋、沙枣蜂蜜的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该批次努尔鲁克食醋、沙枣蜂蜜的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依法予以免予罚款，没收不合格沙枣蜂蜜7罐。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免予罚款；

（2）没收检验不合格的沙枣蜂蜜7罐（详见财物清单【2025】20号）。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